



2024年11月16日 星期六

##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1月15日发布的《华 1966年天星至皇廷市民公司公下间的《华至亚昌庄尺》,2047年17月1日公司的东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验辨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汉案》。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六会顺利召升,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卜: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 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公汉平右去,通讯古者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6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

(三)会议计票日:2024年12月17日

(三/云汉叶宗曰:3024+12717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申话:010-88087226。

宏宗记记记00-6006/25年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以次次// [1986]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表决专用"

(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二、以上,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2月3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2月3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服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人为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的增加,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相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高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有证证明上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相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电压包工作等)。
5、直接中国中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 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 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6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

近,384%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 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
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

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要或以例付有人地过紫间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 书样本。

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7。2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

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

本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秦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 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Lin-puxx-2万以叫ト: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販系人:常磊; |联系と記して1010-88066620。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 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衡33号通秦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搜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转入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愈愿进行授 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为确定规则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 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 司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 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 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 "是"。1.4.以上的基本地画,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针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 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平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 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 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 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 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 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霞; 図址: www.chinaAMC.con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

(二) 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 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集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关于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 附件二:《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升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 2021年9月9日起生效。截至2024年6月21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 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文娱传媒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 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请以打"V"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
记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
观度糊不清效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希权表决,计分有效表决票,并按了有权
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
广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间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下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
不必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

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 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等继续有效。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权益登记召单中,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

按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2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 开的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 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 止。若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

♠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117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股东部分	股份质押基	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股第一次 是股第一人 是股第一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 者 限 生 股	是为充押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质 押 用途
		24,590,000	4.63%	1.01%					宁波瑞坤	置换
李卫国	是	6,000,000	1.13%	0.25%	是(高 管 锁 定股)	否	2024年11 月14日	2025 年 5 月4日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存股质负债量票押债
合计	-	30,590,000	5.76%	1.26%	-	-	-	-	-	-
	пл - ← пл //\	H11.0540141	1-14-1-1							

截至目前,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质	* ~ 压			已质押股	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名 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 比 例	押前质	本押押数(股质质份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 份 傷 生 、 量 (股)	押股份	未股售结(股 )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李卫国 及其一 致行动 人 国	541,712,242	22.23	371,522, 200	402,112, 200	74.23%	16.50%	402,112, 200	100.00%	26,387, 465	18.90 %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为高管锁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1,712,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402,112, 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4.2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1,712,242股。未来一 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8,781,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3.31%,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为11.85%,融资余额剩余为1,477,795,010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 量为270,591,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9.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1%,融资余额剩 余为1,377,675,010元。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 资金等方式偿还。

3、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目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 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卫国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的情形。在质 押期间,若出现平仓风险,李卫国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 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 意风险。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公告编号:2024-074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7,161,7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1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孔令洋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雨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iV家宙iV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票数 比例(%) 1,115,806 0.9232 比例(%) 票数 票数 119,682,236 99.033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诵讨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119,678,936 99.0303

1,114,306

2,488,806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比例(%) 票数 比例(%)

414,619,227 99.3905

审议结果:通过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3. 议室夕称,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室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415,025,527 99.4879 2,074,806 61,400

5、议案名科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A股 414,878,127 99,4525 59,2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票数 七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于延长公司问特定对第 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 2,770,200 70.3327 1.115.806 28.3292 52,70 1.3381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标 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 事项的议案 28.2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4为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联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6,310,991

股)已回避表决议案1、2。 3、本次股东会的5项议案已审议通过。

4、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主、《大学》(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欣、林庆龙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

东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429,10

211,70

2.0264

1.8943

2024年11月16日

▶ □ ト □ 八 告 文 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持股1%以下普通 股股东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94.3876

95,730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4-074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亜**数 上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93,381,6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段盛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唐颖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颖轶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郑慧美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比例(%)

A股	292,193,124		99	0.5949	759,380		0.2588		42	429,100		0.146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î.			Б	対		3	弁权	!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2	票数		比例(%)
持股 5% l 股股东	以上普通	198	,396,016	10	00.000		0	0.000	0	(	0	0.0000
持 股 1%- 股股东	- 5% 普通	73	,809,585	10	00.000		0	0.000	0	(	0	0.0000

票数 比例(%)

は中:市值 50 万以 普通股股东 f值50万以上普通 b股东 9,288,89 92.887 4.938 217,40 2.174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票数 比例(%) 关于2024年前三 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93,797,108 98.7488 759,380 0.7995 429,100 0.4518

759,38

265,48

3.586

2.375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19,987,523

10,698,626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 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上网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诺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道 各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所。

编号:2024-091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

正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 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 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

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相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健先生承证确 认,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发生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没有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

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 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 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

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王兵辞任的公告

关于惠升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遣 着力增强参与国际竞争能力,锻造公司金融差异化竞争优势。兼任董事会秘书以来、王兵先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建设银行)董事会今日收到王兵先生辞 合法权益。

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 王兵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承诺将依法 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守本行商业秘密。王兵先生对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帮助表示真诚的感

呈。因工作调动,王兵先生提请辞去本行副行长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王兵先生的上述辞呈自

谢,并祝愿建设银行事业蓬勃发展。 王兵先生在本行工作期间,以增强"三个能力"为根本遵循,全面推进商投行一体化和本 外币境内外一体化,持续提升客群经营能力,聚力服务新质生产力,推动普惠金融提质增效,

本行董事会对王兵先生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本行董事长张金良

生致力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服务董事会高效运转,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沟通,切实保护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查询《惠升 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1536;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1537;以下简称"本 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以

下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 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 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 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024年11月16日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惠升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惠升惠益混合型

1、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

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11月15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 此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 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了解本基金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